

#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## 温馨提示

市直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我市有关规定，市直机关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 2023 年度可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体检一次（男性 900 元/人·年，女性 1000 元/人·年）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当年未使用的额度自行取消。请各单位负责通知本部门保障对象（特别是退休人员）尽快安排时间参加体检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参加体检情况回执单（附件）报我局政务内网 OA 收。

同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规定，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。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，财政补助不低于 640 元/人，个人缴费 390 元/人。请一并通知本单位干部职工抓紧为本人子女及其家庭成员缴交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，以免影响正常享受基本医保待遇。

顺祝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附件：1. 回执单

2. 2024 年泉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须知

